

## 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

■ **受理單位：**經濟部商業發展署-南投辦公區

(54003南投市省府路4號，電話：049-2359171)

客服中心諮詢專線：412-1166，直接撥打毋需加撥區碼，手機加撥02。

■ **申請方式：**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申請

1、線上申辦：「公司、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」

2、「公司名稱預查一維條碼申請系統」或「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(空白表單)」自行繕打、列印預查申請表(一式一份)臨櫃或郵寄申請。

■ **規費：**1、以郵寄或臨櫃等方式申請者，預查審查費新臺幣300元。(請開立郵局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支付，抬頭註明「經濟部」)

2、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者，線上繳交預查審查費新臺幣150元。

■ **設立登記申請人：**以將來設立登記時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，有限公司之股東或兩合公司、無限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為限；其以法人為申請人時，應加列代表人或將來指派至新公司行使股東權利之代表人姓名。

■ **變更登記申請人：**以現任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為限。

■ **線上申辦繳費收據：**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線上審核，經由網際網路方式繳納規費之繳款人，請自行上網列印「經濟部線上申辦繳費收據」，以作為入帳憑證之用。

■ 如需經營輸出入業務者，請注意英文名稱預查、出進口廠商登記相關規定。(相關事項規定請洽經濟部國際貿易署，電話：02-23510271、免付費服務電話：0800-002-571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高雄辦事處，電話：07-2711171、免付費服務電話：0800-668-682)。

為了加快您的案件處理速度，請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請依有限公司各項變更登記應備證件及裝訂順序備妥書表。
- 二、申請書請詳細填載全部變更案由，下列事項請務必於申請書載明：

(一) 總公司變更：公司名稱、營業項目、增資、減資、出資轉讓、改推董事、修章、遷址、經理人、組織變更、合併、分割。

※增資：請填載資本變動額

例：

資本變動額（元）	新臺幣
----------	-----

(二) 分公司變更：總公司統一編號及分公司統一編號

- 三、預定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、建管等法令規定，登記前請先於「營業場所預先查詢」系統線上查詢，併案檢附預審案件審查完成通知書。
- 四、如併案辦理核發公司登記資料影本或證明書，請於申請書載明份數。
- 五、申請書請勾選領件方式並務必填載公司登記相關聯絡人、手機、E-mail。
- 六、案件進度查詢亦可掃描申請人收據上 QR cord，或至臺北市商業處/公司登記主題網(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)商工案件進度查詢系統查詢，選擇申登機關，輸入案號、公司名稱或統一編號，即可獲知准、駁或補正情形。

依公司法第387條暨公司登記辦法規定，公司登記事項應於變更後15日內申請登記

經濟部108年2月15日經商字第10802402390號令

違反公司法第387條第4項規定逾期辦理公司登記之罰鍰裁量要點

一、起算日：郵寄申請登記者，以郵戳上所蓋日期為憑；親自送達申請登記者，以收文日期為憑。

二、罰鍰標準如下：

(一)逾期未滿一個月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

(二)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。

(三)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。

(四)逾期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。

(五)逾期一年以上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。

三、如案件有特殊情形再專案簽報。

◎營業項目為舞廳業、舞場業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特種咖啡茶室業、夜店業、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設立、增加前8大行業之營業項目、遷址（含擴大營業範圍）、停業、復業及負責人變更時，應依「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向本處商業管理科辦理。

◎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、資訊休閒業申請設立時，應依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」、「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辦理。

◎申請設立、遷址、復業登記及新增「休閒活動場館業」之變更營業項目登記時，應依「臺北市休閒活動場館業營業場所登記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##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應備證件及書表裝訂順序

裝訂 順序	申請人應備證件	申請人 勾註	申登機關 備註
1	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正本 1份*	✓	
2	章程影本	✓	
3	股東同意書影本、董事同意書影本（無董事長者免附）	✓	
4	董事願任同意書影本(董事已於股東同意書簽名或蓋章者免附)	✓	
5	合併契約影本	✓	
6	股東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股東為本國公司或經登記之外國公司者免附)	✓	
7	董事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	✓	
8	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(最近一期房屋稅單、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或房屋稅籍證明文件影本)	✓	
9	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正本	✓	
10	變更登記表正本2份	✓	
11	規費(登記費：資本總額四千分之一，不足新臺幣1,000元者，以新臺幣1,000元計收)	✓	
12	<p>其他應注意事項：</p> <p>(1)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，無則免送。</p> <p>(2)所應檢附之文件、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，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。</p> <p>(3)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，應加附委託書1份。</p> <p>(4)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，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<b>公司名稱</b>，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，免附同意書。</p> <p>(5)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，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；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，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。</p> <p>(6)設立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。</p>		

◎ **請參考：有限公司變更登記申請須知**

◎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：<https://gcis.nat.gov.tw/mainNew/>【主要業務/公司登記/本國公司登記/各類登記範例】暨**公司雲端登記文件管理平台**(網址：<https://serv.gcis.nat.gov.tw/cfm/user/login/main.do>)

\*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線上申請者，免附核准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，惟請於申請書件填列預查編號。

## ◎ 甲方有限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

統一編號	88888888	預查編號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申請事項	合併存續、修章變更登記。 被合併公司：乙方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XXXXXXXX）。		
申請說明			
繳納規費	新臺幣1,000元		
申請人	公司名稱：甲方有限公司		(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) 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red; padding: 10px; text-align: center; width: 100px;">公司章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red; padding: 10px; text-align: center; width: 60px;">代表人章</div> </div>
	代表人姓名：甲○○		
	公司所在地：(00000)臺北市 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		
代理人 (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，免填)	姓名：	代理人以會計師或律師為限	(加蓋代理人印鑑)
	地址：( )		
領取方式(填數字)	1.郵寄。2.自取【逾一星期轉郵寄】。3.電子送達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 日		
以下聯絡人資料欄位「姓名、E-MAIL、手機為必填欄位」			
聯絡人	姓名○○○	電話	市話
	E-mail 123@mas.hanet.net		手機000-0000000
公司負責人/董事/監察人是否持有就業金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附證明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公司章程於公開網站查閱			
備註： 註1、申請「電子送達」請填寫聯絡人姓名、E-mail及電話(手機必填)。*聯絡人至多3位，請自行加列。 註2、依公司法第9條規定，公司應收之股款，股東並未實際繳納，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，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，或任由股東收回者，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。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。敬請留意避免觸法。 註3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，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、居留簽證、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。公司負責人/董事/監察人持有就業金卡者，將優先辦理公司(變更)登記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代轉營業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公司經核准設立登記後代轉國稅局申請營業登記，併案檢附營業登記文件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代轉娛樂稅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公司經核准設立登記後代轉申請書影本辦理娛樂稅設立、註銷事宜。實際營業地址(必填)：		
以下資料欄位為「併案申請工商憑證時必填欄位」			
是否同時申請工商憑證正卡 (配合公司法第22條之1董監事、經理人及股東資料申報新制須採電子方式申報，若公司代表人非本國籍或未持有健保卡者，務請同時申請工商憑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需繳交 IC 卡工本費，詳註2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公司 (憑證聯絡電話：_____，聯絡傳真：_____ 聯絡 e-mail：_____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公司 統一編號：_____ 分公司名稱：_____ (憑證聯絡電話：_____，聯絡傳真：_____ 聯絡 e-mail：_____；如多家分公司申請，請自行檢附附件載列上開資料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備註：

註1、待設立(變更)登記核准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工商憑證 IC 卡。

註2、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每張工本費新台幣420元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繳費通知單後逕行繳交。

註3、有關工商憑證 IC 卡用戶代碼，預設值為代表人的身分證字號，分公司則以分公司經理人的身分證字號為預設值，俟申請人收到卡片後，請再自行變用戶代碼。

註4、憑證相關問題請電洽諮詢專線412-1166（電話號碼為6碼地區請撥41-1166）。

**※規費：**

◇設立或增加資本登記，按設立或所增實收資本額每新臺幣4千元1元計算；未達新台幣1千元者，以新台幣1千元計算。

◇設立、變更或廢止分公司登記，每一分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1千元。

◇以電子方式申請者(一站式線上申請)，每件減收規費新臺幣3百元。

# 代轉營業人設立/變更稅籍(營業)登記申請

本公司申請公司設立/變更登記，請於核准登記後，將案附「**營業人設立/變更登記申請書**」等文件，協助代轉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辦理稅籍(營業)登記。

此致

臺北市商業處轉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## 申請稅籍(營業)登記附件(請勾註)

項目	請勾註	附件	備註
設 立 、 變 更		1、 <b>營業人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</b>	
		2、 <b>營業人設立事項表</b>	
		3、 <b>其他登記或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</b> (其他登記或許可未經授權縣、市政府核辦者，其登記或許可事項有變更時)	
		4、 <b>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</b> (繼承登記應加附繼承人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，地址變更 外轄遷入者亦須加附)	
		5、 <b>章程</b> (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章)	
		6、 <b>股東(董監事)名冊</b> (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章)	
		7、 <b>房屋稅單影本及租賃契約</b>	
		8、 <b>授權書</b> (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，加附總公司授權書)	
		9、 <b>代理委託書</b> (無代理人者免附)	
		10、 <b>法定代理人同意書</b> (負責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)	
		11、 <b>門牌整編證明</b>	
停、 復業		<b>營業人停業、復業、展延停業登記申請書</b>	
		購票證正本、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(401)	
註銷		<b>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</b>	
		購票證正本、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(401)	
✓		<b>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函抄件及公司/分公司登記表影本由商業處併案附送</b> (辦理分支機構設立/變更營業登記，加附總公司登記表影本)	

立書人

公司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姓名：

(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公司(分公司)申請稅籍(營業)登記應備文件一覽表

申請事項 應備文件	設立	負責人變更	營業地址變更	營業項目變更	名稱、組織變更	資本額變更	停業	復業	歇業、註銷	門牌整編
營業人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		●
營業人設立事項表	●									
其他登記或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	●			●						
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	●	●	● (遷入者需檢附)							
章程	●		● (遷入者需檢附)	●	●	● (涉及修章者檢附)				
股東(董監事)名冊	●									
房屋稅稅單影本及租賃契約	●		●							
授權書(總公司與分公司負責人不同時檢附)	●	●	●	●	●					
代理委託書(委託他人辦理者)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負責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)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門牌整編證明										●
營業人停業(復業、延長停業)登記申請書							●	●		
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									●	
購票證正本、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(401)							●		●	
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函抄件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	●	●
公司/分公司登記表影本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		●

➤ [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\(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\)](#)

➤ [稅籍登記規則\(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\)](#)

➤ [財政部稅務入口網\(網址: http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\)](#)

■ [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\(連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\)](#)

(網址: <http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front/ETW212W?codeId=NDownload9>)

※一站式作業附件資料請於線上完成傳輸。

※申請註銷登記所需其他附件資料，請自行補送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。

※如併案申請停、復業，請於營業人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「其他」欄位一併勾註。

※申請書件如有缺漏由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通知補正。

※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業登記免付費諮詢電話：080000321#3。

# ○○有限公司章程

第 1 條：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 ○○ 有限公司。

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circle circle Limited。

第 2 條：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：

1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

2、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

3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

第 3 條：本公司設於臺北市。

第 4 條：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。

第 5 條：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。

第 6 條：本公司各股東姓名及出資額如下：

	出資額(新臺幣元)
甲○○	60萬元
乙○○	20萬元
丙○○	20萬元
丁○○	100萬元

第 7 條：本公司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。

第 8 條：本公司每一股東按出資額比例分配表決權。

(或

本公司每一股東按出資額每 1 元分配 1 表決權) …… **請擇一填選**

第 9 條：本公司置董事 1 人，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。

第 10 條：本公司設經理人，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，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。

第 11 條：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，由董事造具下列表冊請求各股東承認，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。

(一)營業報告書。(二)財務報表。(三)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

第 12 條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 0.1% 為員工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

第 13 條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，應先提繳稅款、彌補累積虧損，次提 10% 為法定盈餘公積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，不在此限。其餘除派付股息外，如尚有盈餘，再由股東同意分派股東紅利。

第 14 條：本公司盈餘虧損，按照各股東出資比例分派之。

第 15 條：本章程未訂事項，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。

第 16 條：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。

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 日。

# ○○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次	修正前條文	修正後條文
第2條	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： 1、F113010機械批發業 2、F113020電器批發業	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： 1、F113010機械批發業 2、F113020電器批發業 <u>3、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</u> <u>4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</u> <u>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</u>
第14條	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8年11月25日	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8年11月25日 <u>第1次修正於民國115年 3 月 1 日</u>

※股東同意書已載明修正章程條文條次，可免附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# 甲方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

同意董事所研擬與乙方有限公司合併之合併契約書  
草案。

甲方有限公司

股東簽名或蓋章：

甲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 日

# 甲方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

- 一、同意董事代表本公司與乙方有限公司簽訂之合併契約。
- 二、同意本公司與乙方有限公司合併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，合併後增資新台幣100萬元，合併基準日訂於115年3月1日。
- 三、修正公司章程，如附修正章程條文對照表。

甲方有限公司

全體股東親筆簽名：

甲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 日

## 乙方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

- 一、同意董事與甲方有限公司訂定之合併契約。
- 二、同意本公司與甲方有限公司合併，本公司為消滅公司，並依法解散，合併基準日訂於115年3月1日。

乙方有限公司

全體股東親筆簽名：

丁○○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 日

(公司印章)

(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)

#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

變更時請打✓	公司章	變更時請打✓	代表人印	變更預查編	XXXXXXXXXX
			公司統一編	88888888	
			公司聯絡電	(02) 1 2 3 4 5 6 7 8	
			僑外投資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一人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	陸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		原名	有限公司

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，並勿超出框格。

一、公司名稱 (變更後)	中文	○○	有限公司
	(章程所訂)外文	circle circle Limited	
二、(郵遞區號)公司所在地 (含鄉鎮市區村里)	(00000)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		
三、資本總額	新台幣	2,000,000	元(阿拉伯數字)
四、董事人數	1 人	五、代表人姓名	甲○○
六、公司章程修正(訂定)日期	115 年 3 月 1 日		
七、本次資本增加明細 (若資本為7者，請加填第九欄位)	資產增加	1. 現金	元
		2. 財產	元
		3. 技術	元
	權益科目調整	4. 資本公積	元
		5. 法定盈餘公積	元
		6. 股息及紅利	元
	併購	7. 合併	1,000,000 元
	其他	8. 債權抵繳股款	元
		元	
八、本次資本減少明細	1. 彌補虧損	元	2. 退還出資額
			元
九、被合併公司資料明細	合併基準日	統一編號	公司名稱
	115年3月1日	XXXXXXXX	乙方有限公司
	年 月 日		

※變更登記日期文號

--	--

※檔號

--

公務記載蓋章欄

--

- (一)申請表一式二份，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，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。
- (二)為配合電腦作業，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，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，並請勿折疊、挖補、浮貼或塗改。
- (三)※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、檔號等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- (四)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，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(五)為配合郵政作業，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。

○○

##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

註: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,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,若本頁不足使用,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。

變更時請打✓	所 營 事 業		
	編號	代 碼	營業項目說明
	1、	F113010	機械批發業
	2、	F113020	電器批發業
	3、	ZZ99999	除許可業務外,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

變更時請打✓	董 事、 股 東 或 其 他 負 責 人 名 單				
	編號	職 稱	姓名(或法人名稱) (郵遞區號) 住 所 或 居 所 (或 法 人 所 在 地)	身 分 證 號 (或 法 人 統 一 編 號)	出 資 額 (元)
	1	董事	甲○○ (XXXXX) 00市00區00路00號	AXXXXXXXXXX	60萬元
	2	股東	乙○○ (XXXXX) 00市00區00路00號	BXXXXXXXXXX	20萬元
	3	股東	丙○○ (XXXXX) 00市00區00路00號	CXXXXXXXXXX	20萬元
√	4	股東	丁○○ (XXXXX) 00市00區00路00號	DXXXXXXXXXX	100萬元

變更時請打✓	經 理 人 名 單			
	編 號	姓 名 (郵遞區號) 住 所 或 居 所	身 分 證 號	到 職 日 期 (年 月 日)
		( )		

公務記載蓋章欄

○○

###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

註: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，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，若本頁不足使用，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。

變更 時請 打	所 代 表 法 人			
	編 號	董 事 編 號	所 代 表 法 人 名 稱	法 人 統 一 編 號
		( 郵 遞 區 號 )	法 人 所 在 地	
		( )		
		( )		

公 務 記 載 蓋 章 欄